支持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部门（单位）整体评价/自评

单位名称：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价方式：自评☑/评价□/再评价□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第三方机构☑

报告日期：2020年 6月 5日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评价范围

## （一）项目概况

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院”）是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与贵州省、贵阳市共同出资组建的新型研发机构，主要负责开展政府治理大数据应用关键技术研究，开展大数据资源管理和技术成果转化，推动基于大数据的应用开发和产业落地。

公司以落实国家大数据发展战略，促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支撑国家大数据（贵州）综合试验区等创新发展为目标，采用集中建设方式，构建政府治理大数据应用技术研究平台和政务大数据应用仿真试验平台，通过完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培养和汇聚政府治理大数据应用高端技术人才，开展政务数据融合与分析、共享与开放、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智能决策与仿真推演、政府权力数据追踪溯源、风险分析与预测预警等技术研究与工程化，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创新成果。

2019年，根据《市财政局 市大数据局 市国资委关于拨付“两创城市示范”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筑财企〔2019〕14号），拨付1000万元资本金，专项用于大数据院注册资本金。并由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作为贵阳市出资主体，保证该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大数据院以完善科研平台建设、培养和充实技术人才队伍、成功转化一批技术成果、促进相关产业快速发展作为公司发展总目标。

**2.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大数据院年度绩效目标包括：①完成知识图谱技术在政务领域的应用研究；②启动实施政府大数据治理体系研究，研制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智能管理平台（二期）实现数据的目标分类分级，参与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编制；③启动实施政府数据治理的相关基础支撑产品体系；③启动实施政府数据治理相关的基础支撑产品体系、解决方案梳理，完成原型系统开发；④发挥大数据国家工程实验室的平台优势，策划大数据创新应用，争取创新应用的试点示范落地；⑤根据国家发改批复的资金申请报告，启动实施实验室科研平台年度建设工作，具备验收条件。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所设各项年度目标，大数据院完成情况如下：

①公司完成政务知识图谱职能管理平台一期开发和二期原型设计，初步实现知识问答、政策精准检索、跨媒体语义搜索、Schema管理等产品功能。

②公司完成与数据治理平台需求和接口开发，开展分类分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③公司完成政府数据治理平台产品解决方案整体规划，形成2+2+3+2产品体系；完成政务数据采集平台V1.0、政务数据治理平台V1.0、数据中台V1.0、算法中台V1.0、政务数据共享平台V1.0、基于沙盒的数据契约式开原型系统V1.0等产品开发。

④公司完成高新区“一趟都不跑，一次就办成”方案设计和平台系统开发落地，并上线试运行。

⑤公司依据等保2.0要求完成科研平台二期网络安全防护体体系建设优化方案初稿编写；完成科研平台二期硬件部分需求梳理；完成部分软件招标工作。

# 二、项目评价依据

1.预算绩效管理及专项资金相关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

（5）《贵州省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黔财绩〔2020〕5号）

（6）《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7）《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8）《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9）《中共贵阳市委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筑党办发〔2020〕2号）

（10）《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相关政策文件

（1）《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国发〔2015〕50号）

（2）《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第54号令）

（3）《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43号）

（4）《贵州省大数据产业发展应用规划刚要（2014-2020年）》（黔府发〔2014〕5号）

（5）《关于贵州省建设国家大数据（贵州）综合试验区有关事项的复函》（发改高技〔2016〕388号）

3.其他涉及项目的相关依据

（1）《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

（2）《贵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3）《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共建大数据研究院专项合作协议》

（4）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会计报表、统计分析材料等。

#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分数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打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 10 | 项目 立项 | 5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1 |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④项目设立符合国家级贵州省相关文件要求。 | 每有一项不符合标准，扣0.25分。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满分2分，符合一条得0.5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满分2分，符合一条得0.5分 |
| 资金 落实 | 5 | 资金到位率 | 4 |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 资金到位率为100%得4分；在［90%，100%）区间范围内得3分；在［80%，90%）区间范围内得2分；在［70%，80%）区间范围内得1分；低于70%得0分。 |
| 资金到位及时情况 | 1 |  |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资金及时到位 | 及时到位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过 程 | 20 | 业务 管理 | 10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追踪问效机制、监督检查机制、绩效评价机制、相关方协调机制等。 | 每项管理制度占1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2 |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率 | 3 |  | 主要反映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 资金使用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资金使用率为100%，得3分；在［80%，100%）区间范围内，得2分；在［60%，80%）区间范围内，得1分；低于60%得0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满分5分，发现一条违规操作扣1分，扣完为止。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2 |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产 出 | 30 | 数量指标 | 8 | 计算能力 | 4 |  | 实验室科研平台计算能力 | 计算能力不低于116CPU。 | 计算能力高于116CPU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存储能力 | 4 |  | 实验室科研平台存储容量 | 存储容量不低于1100TB。 | 存储容量高于1100TB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质量指标 | 5 | 质量体系 | 5 |  | 符合软件开发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项目质量事故为0。 | 达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时效指标 | 14 | 按期完成 | 8 |  | 列入年度经营目标的重大事项按期完成 |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年度经营目标中的重大事项。 | 根据2019年年度内经营目标按期完成情况进行计算，即本指标得分=按期完成率\*8。 |
| 按期完成既定计划 | 6 |  | 完成国家工程实验室验收前准备工作 | 2019年12月基本达到验收条件。 | 各项工作按期达验收标准，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项未按期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
| 成本指标 | 3 | 工程投资 | 3 |  | 实验室建设投资 | 按照招标金额，根据合同执行进度据实支付。 | 合同执行有效得满分。 |
| 效 益 | 30 | 经济效益指标 | 10 | 新签合同 | 10 |  | 2019年新签合同形成的经济收入较2018年的增长变化情况，用以反映项目资金投入所带来的经济效益。 | 较2018年度，经济收入有所增长。 | 经济收入增长率≥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社会效益指标 | 10 | 促进产业发展 | 10 |  | 带动本地大数据产业生态发展 | 用以反映项目产生社会效益的情况。 | 产生社会效益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10 | 人才聚集 | 10 |  | 吸引一批高层次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 用以反映项目对公司后续运行产生的影响。 | 产生影响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满意度 | 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 股东满意度 | 根据实际调查情况评分 | 根据实际调查情况评分。 |
| 合计 | 100 | - | 100 | - | 100 |  | - | - | - |

# 四、各项评价指标综合评价及说明

## （一）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项目立项情况主要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三个方面。该部分总分5分，得4.5分，得分率90%。主要扣分点在于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指标的业绩指和绩效得分见表4-1

表4-1：项目立项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 合计 | —— | 5 | —— | —— | 4.5 |
| 项目立项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1 | 充分 | 充分 | 1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规范 | 规范 | 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明确 | 较明确 | 1.5 |

**对于指标“项目立项规范性”：** 根据《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国发〔2015〕50号）的相关要求和李克强总理支持贵州建设大数据国家实验室的相关指示精神，明确要加快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强化安全保障，建设数据强国。贵州省出台了《贵州省大数据产业发展应用规划刚要（2014-2020年）》（黔府发〔2014〕5号），决定将大数据作为实现后发赶超的战略选择。《关于贵州省建设国家大数据（贵州）综合试验区有关事项的复函》（发改高技〔2016〕388号）中指出，同意贵州省建设国家大数据（贵州）综合试验区。《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颁布实施，开启了贵州省依法推进大数据发展应用的新时代。贵州省、贵阳市与中国电科集团共同出资组建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贵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共建大数据研究院专项合作协议》，贵州省、贵阳市与中国电科集团共同出资组建大数据院，本项目为贵阳市履行出资协议约定设立。

综上，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1分。

**对于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2019年大数据院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工作内容，按财政管理要求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在目标表中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实施内容，编制了项目年度目标及阶段性目标，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依据充分，符合《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国发〔2015〕5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促进大数据发展重大工程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6〕42号）等文件要求，与相关战略目标相符，能促进单位职能的实现。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2分。

**对于指标“绩效指标明确性”：**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根据项目2019年实施计划及工作内容，明确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确定了项目具体指标值。项目绩效目标中多项指标值设置清晰、细化、可衡量。但在满意度指标设置中，三级指标设置不够准确，如三级指标为“验收合格”，指标值为“实验室项目主管单位检查情况合格”，“验收合格”为项目产出质量指标而非满意度指标。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1.5分。

## （二）资金落实情况**分**析

资金落实情况主要从项目资金到位率和资金到位及时情况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该部分总分5分，得5分，得分率100%。指标的业绩指和绩效得分见表4-2

表4-2：资金落实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 合计 | —— | 5 | —— | —— | 5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率 | 4 | 100% | 充分 | 4 |
| 资金及时到位情况 | 1 | 及时 | 规范 | 1 |

**对于指标“资金到位率”和“资金到位及时情况”：**根据2019年贵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市财政局 市大数据局 市国资委关于拨付“两创城市示范”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筑财企〔2019〕14号）及相关资金到账凭证，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资金全额拨付，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为100%。

因此，依据评分细则，两项指标均得满分。

## （三）业务管理情况评价

业务管理情况主要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三个方面。该部分总分10分。得10分，得分率100%。指标的业绩指和绩效得分见表4-3

表4-3：业务管理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10 | —— | —— | 10 |
| 业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健全 | 健全 | 4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有效 | 有效 | 4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2 | 可控 | 可控 | 2 |

**对于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为保障项目有序推进，建立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包括追踪问效机制、监督检查机制及绩效评价机制、相关方协调机制等。各项管理机制设置较为健全，内容完善。故本指标得分4分。

大数据院一方面完成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2019年通过了认证机构第二次监督审核；另一方面，结合大数据院实际情况，合理制定并下发了《大数据研究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第2版）》，各职能部门也依据职责制定了部门管理办法，为公司运转和各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效保障。

因此，根据评分细则，两项指标均得4分。

**对于指标“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大数据院的业务情况，公司业务部门分别设立“提升政府大数据治理能力大数据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和“共性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内部设有独立的党群纪检办公室，对运行的合规性进行监督。运行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业务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且归档及时。此外，集团公司对企业进行了内部审计；2019年企业运行期间，各相关方协调良好，未发生相关事项。故各项实施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4分。

**对于指标“项目质量可控性”**：大数据院通过了ISO9001质量认证体系搭建了企业标准化管理框架，同时依据企业实际制定了《大数据院三标管理体系文件（2019）版》，按照相应制度规定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控制措施，保障了公司项目质量可控性。

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2分。

## （四）财务管理情况评价

财务管理情况主要评价资金使用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三个方面。该部分总分10分，得10分，得分率100%。指标的业绩指和绩效得分见表4-4

表4-4：财务管理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10 | —— | —— | 10 |
| 财务管理 | 资金使用率 | 3 | 100% | 100%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合规 | 合规 | 5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2 | 有效 | 有效 | 2 |

**对于指标“资金使用率”：**根据《市财政局 市大数据局 市国资委关于拨付“两创城市示范”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筑财企〔2019〕14号），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万，根据相关记账凭证和购买合同，公司经营活动中实际支付资金1000万，资金使用率100%。依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3分。

**对于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贵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共建大数据研究院专项合作协议》，第三方详细核查了各项目资金账簿及相关记账凭证，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因此，依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5分。

**对于指标“财务监控有效性”：**为加强公司财务监控，大数据院制定了严谨的企业内控制度，印发了内控手册；制定了相关岗位守则；公司内部有独立的党群办公室实时监控；成立了纪检风控部门，负责纪检、法务、内审等工作；集团公司定期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形成了合理有效的的财务监控机制。

因此，依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2分。

## （五）项目产出情况评价

项目产出情况主要从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该部分总分30分。得23.81分，得分率79.37%。指标的业绩指和绩效得分见表4-5

表4-5项目产出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30 | —— | —— | 23.81 |
| 数量指标 | 计算能力 | 4 | 计算能力不低于116CPU | 172CPU | 4 |
| 存储容量 | 4 | 存储容量不低于1100TB | 1105.2TB | 4 |
| 质量指标 | 质量体系 | 5 | 项目质量事故为0 | 项目质量事故为0 | 5 |
| 时效指标 | 按期完成 | 8 |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经营重大事项，按期完成率达100%。 | 按期完成率60.1% | 4.81 |
| 按期完成既定计划 | 6 | 及时完成验收前各项工作，既定计划按期完成率100%。 | 既定计划按期完成率50% | 3 |
| 成本指标 | 工程投资 | 3 | 按照招标金额，根据合同执行进度据实支付 | 合同执行有效 | 3 |

**对于指标“计算能力”和“存储能力”：**

公司已有配置：

①高性能服务器18台（每台2个CPU，每个CPU核心数≥18，硬盘存储≥14TB ），合计CPU数32，存储252TB;

②中配服务器32台（每台2个CPU，每个CPU核心数≥16，硬盘存储≥1.6TB ），合计CPU数64，存储51.2TB；

③高性能服务器30台（每台2个CPU，每个CPU核心数≥16，硬盘存储≥7TB ），合计CPU数60，存储210TB；

④图形工作站6台（每台1个CPU，硬盘存储≥4.5TB ），合计CPU数6，存储27TB；

⑤深度学习服务器5台（每台2个CPU，每个CPU核心数≥16，硬盘存储≥16.4TB ），合计CPU数10，存储82TB；

⑥配置主、备存储系统，合计存储容量529TB；

综上所述，大数据院科研平台主要计算及存储能力为：CPU数合计172个，存储容量合计1105.2TB，达到目标值。故依据评分细则，两项指标各得4分。

**对于指标“质量体系”：**2019年公司项目质量事故发生率为0。完成年度目标要求。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5分。

**对于指标“按期完成”：**大数据院计划在2019年12月21日前完成年度经营收入目标6000万元，而根据各项业务合同和相关会计凭证，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按期完成合同收入3605万元。按期完成率为60.1%（原因为公司产品创新流程和体系不健全。目前尽管产品创新较活跃、在研项目比较多，但产品的创新不聚焦，能满足市场需求且有明确目标用户的已试用和上线的产品较少，还无法为重大市场机遇提供有效的自研产品支撑；贵州省大数据产业红海化趋势明显，市场竞争激烈）。故根据指标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按期完成率\*8分=4.81分。

**对于指标“按期完成既定计划”：**该指标主要评价大数据院是否在2019年12月基本达到重点工程实验室验收条件。

①平台建设方面。验收条件要求建成约5000m2的实验室场地，搭建大数据开放式协同创新科研平台；与“云上贵州”系列平台紧密对接，构建政府数据资源基础；初步建成应用仿真实验平台环境。截止2019年底，除因尚未获取到政府共享交换平台数据，构建政府数据资源基础条件外，其余条件均已达到，完成率为70%。

②技术攻关方面。验收条件要求突破多源异构数据采集融合技、政务数据脱敏保护技术、分布式政务数据管理与共享技术、面向非结构化数据的目标智能识别技术等攻关内容。截止2019年底，大数据院围绕七个研究方向，共计完成60余项关键技术攻关，基本完成技术攻关任务要求，完成率为95%。

③标准制定方面。验收条件要求制定包括政府治理领域数据采集、分级分类、共享、脱敏、安全评估等至少5项标准规范。截止2019年底，大数据院完成了知识图谱、政府数据共享开放及联邦学习等领域3项国际标准、7项国家标准、13项地方标准、2项团体标准及8项企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基本达到验收条件，任务完成率为90%。

④应用示范方面。验收条件要求以贵阳政府数据资源为基础，聚焦数据安全共享与应用开放、政府权力督察、城市精细化管理、公共资源优化配置等方向开展典型应用示范项目建设，完成至少5项成果转化。截止2019年底，大数据院完成了贵阳市高新区“一趟都不跑、一次就办威”大数据政务服务平台、某省网络大数据智能化合成作战平台等三项示范应用建设，任务完成率为60%。

⑤知识产权方面。验收条件要求申请专利10项、软件著作权10项，发表SCI/EI检素/核心期刊论文10篇。截止2019年底，大数据院已完成发明专利受理48项，登记软件著作权19项，发表论文64篇，已达到验收条件，任务完成率为100%。

⑥学术交流方面。验收条件要求承办/协办国际会议/专题交流论坛不少于3次。截止2019年底，大数据院已主办或协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或论坛10余场，已达到验收条件，任务完成率为100%。

⑦人才队伍方面。验收条件要求引进高层次人才30余人，组建核心技术团队。截止2019年底，大数据院已引进高层次人才18人，已经组建核心技术团队，任务完成率为60%。

大数据院在技术攻关、标准制定、知识产权、学术交流方面已基本达到验收条件，在平台建设、应用示范、人才队伍方面与验收条件存在一定差距，根据评分标准，扣3分。故本指标得分3分。

**对于指标“工程投资”：**针对实验室的建设投资，本公司2019年共签订4项合同，分别向贵州博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监理费、向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支付集成费、向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支付科研设备购买费用以及向贵州宏志数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科研设备购买费用。根据相关合同和会计凭证，支付过程按照招标金额，根据合同执行进度据实支付，符合目标要求。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3分。

## 项目效益评价

项目效益评价主要评价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三个方面。该部分总分30分。得30分，得分率100%。指标的业绩指和绩效得分见表4-6

表4-6：项目效益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30 | —— | —— | 30 |
| 经济效益 | 新签合同 | 10 | 新签合同形成的经济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增长率≥0% | 增长率＝12.87% | 10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产业发展 | 10 | 促进产业发展 | 有效 | 1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人才聚集 | 10 | 人才聚集 | 有效 | 10 |

**对于指标“新签合同”：**2018年新签合同所形成的收入为3194万元，2019年新签合同所形成的收入为3605万元，故新签合同收入增长率为12.87%＞0%，故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10分。

**对于指标“促进产业发展”：**大数据院以促进产业发展作为公司的社会效益目标。2019年，公司相继加入IEE标准化协会、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数据资产管理工作组、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等相关行业协会。参与相关的国家标准制定项目共四项，有效带动本地大数据产业生态发展。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10分。

**对于指标“可持续影响”:**大数据院一直以促进科技创新作为公司发展重要目标。企业稳定运行、吸引了一批高层次技术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根据《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名单》《关于印发<大数据院（实验室）部门人员名单>的通知》2019年公司共聘任高级工程师六名，公司各部门共有相关专业人员220人，实现人才聚集，为公司后续的高效运行和稳定发展提供有效保障，为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提供强效助力。

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10分。

## 股东满意度

股东满意度评价主要是对公司三大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的满意度进行调查和评价。公司运营受股东监督，2019年公司接受了来自股东的不定时检查，抽查了公司多个项目，检查范围涉及公司的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各股东对公司的整体运行状况做了综合评价，检查结果满意度达100%。

因此，依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10分。

#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评分情况

大数据院根据既定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各指标评分情况见表5-1：

表5-1：中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绩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投入（10分） | 项目立项  （5分）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1 | 1 | 100%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2 | 1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1.5 | 75% |
| 资金落实  （5分） | 资金到位率 | 4 | 4 | 100% |
| 资金到位及时情况 | 1 | 1 | 100% |
| 过程  （20分） | 业务管理  （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4 | 1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4 | 100%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2 | 2 | 100% |
| 资金管理  （10分） | 资金使用率 | 3 | 3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5 | 100%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2 | 2 | 100% |
| 产出  （30分） | 产出数量  （8分） | 计算能力 | 4 | 4 | 100% |
| 存储容量 | 4 | 4 | 100% |
| 产出质量  （5分） | 质量体系 | 5 | 5 | 100% |
| 产出时效  （14分） | 按期完成 | 8 | 4.81 | 60.13% |
| 按期完成既定计划 | 6 | 3 | 50% |
| 成本指标（3） | 工程投资 | 3 | 3 | 100% |
| 效益  （30分） | 经济效益  （10分） | 新签合同 | 10 | 10 | 100% |
| 社会效益（10分） | 促进产业发展 | 10 | 10 | 100% |
| 可持续影响  （10分） | 人才聚集 | 10 | 10 | 100% |
| 满意度（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 股东满意度 | 10 | 10 | 100% |
| 合计 | | | 100 | 93.31 | 93.31% |

## （二）综合评价结论

第三方对2019年支持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了全面，客观的评价，综合得分93.31分，评价评级为“优”。该项目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提高了政府治理能力，吸引了一批高层次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带动了贵州大数据产业生态发展，为贵州省大数据产业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大数据院以政府治理大数据应用技术为重点，聚焦政府廉洁高效、科学决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组建三大基础技术（政务数据采集融合与分析、政务数据共享与开放、政务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等）和四大典型应用（面向政府综合决策的大数据应用、面向政府廉洁高效的大数据应用、面向政府社会管理的大数据应用、面向政府公共服务的大数据应用等）的专业研发团队，打造政务数据采集汇聚与分析、面向政府综合决策的融合分析、面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数据安全保障、廉洁高效政府行政与服务等核心能力，形成专利、软件著作权、高水平论文、关键技术与产品等成果，研究制订政府治理大数据应用相关标准，探索大数据运营模式和商业模式，开展技术成果转化和示范应用，为推动政府治理大数据应用的技术进步、产业转型和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 （二）存在的问题

1、在绩效目标方面。满意度指标设置中，三级指标设置不够准确，如三级指标为“验收合格”，指标值为“实验室项目主管单位检查情况合格”，“验收合格”为项目产出质量指标而非满意度指标。

2、年度经营关键指标—经营收入未完成年度计划。大数据院计划2019年完成年度经营收入目标6000万元，而根据各项业务合同和相关会计凭证，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按期完成合同收入3605万元，按期完成率为60.1%。原因为公司产品创新流程和体系不健全，尽管产品创新较活跃、在研项目比较多，但产品的创新不聚焦，能满足市场需求且有明确目标用户的已试用和上线的产品较少，还无法为重大市场机遇提供有效的自研产品支撑；贵州省大数据产业红海化趋势明显，市场竞争激烈。

3、部分国家重点实验室验收条件未基本达成。大数据院计划在2019年底基本达成国家重点实验室验收条件，截止2019年底，在技术攻关、标准制定、知识产权、学术交流方面已基本达到验收条件，在平台建设、应用示范、人才队伍方面与验收条件存在一定差距。平台建设方面，尚未获取到政府共享交换平台数据，构建政府数据资源基础，任务完成率为70%；应用示范方面需要完成至少5项成果转化，实际完成了贵阳市高新区“一趟都不跑、一次就办威”大数据政务服务平台、某省网络大数据智能化合成作战平台等三项示范应用建设，任务完成率为60%；人才队伍方面，要求引进高层次人才30余人，实际已引进高层次人才18人，任务完成率为60%。

**（三）建议**

1、建议结合项目实施内容，了解并熟悉各类指标特点，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提高绩效指标编制准确性。将满意度指标拆分为“股东满意度”和“客户满意度”两个三级指标，并根据企业实际设计定量标准。

2、建议一方面，充分发挥大数据院技术优势，充分对市场进行调研，了解市场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创新流程和体系，打造公司自身优势项目，将技术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另一方面，积极拓展黔外市场，扩大基本盘，增加营收渠道。

3、建议加强与参股公司（云上贵州公司、块数据公司）数据平台对接工作，获取政府共享交换平台数据，构建政府数据资源基础和应用仿真实验条件；增加应用示范成果转化案例；引进更多高层次人才。争取在2020年底顺利通过国家重点实验室验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